

五、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县应急管理局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察与灾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吉县盛平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采空区及积水范围勘察与灾害防治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5人，营业收入为24005.29655万元，资产总额为95572.73514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地宝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0日

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非上述企业类别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